**臺北市114學年度私立國民中學招生辦法**

一、學校全名：臺北市私立強恕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

二、依據：臺北市114學年度私立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招生實施計畫第21點。

三、招生對象：設籍臺北市之公私立國民小學應屆畢業生為原則，歡迎外縣市學生報名。。

（一）申請優先入學資格：本校創辦人、現任董事、董事會秘書、辦事員、專任教職員工、代理教師之直系血親。申請優先入學家長登記114年5月9日上午8:00起到114年5月9日下午4:00截止採到現場報名，錄取名額採報名先後順序至11人額滿為止，超額者須參加登記抽籤入學。

（二）登記抽籤入學資格：各縣市國小應屆畢業之學生。

四、招生名額：45名（一班，男女兼收）。

五、學校重點發展特色辦理方式

（一）理念與目標 ：多元學習、適性揚才、前瞻國際、全人教育。

（二）特色教學實施方式：多元特色社團，雙語環境教學，國際學術交流、全人品格教育。

六、登記日期：114年5月26日(星期一)上午8:00至下午2:00止，到校辦理登記。

七、抽籤日期：114年5月26日下午2:10起抽籤，依序抽完全部籤卡為止。

八、登記手續：辦理登記時請攜帶下列文件：1.畢業證書正本；2.填寫報名表

九、報到

（一）報到日期：114年5月27日(星期二)

（二）報到地點：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

（三）注意事項：報到逾時或手續未完成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。

（四）報到時需檢附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同意證明文件。

十、缺額遞補方式6月6日如報到結束後尚有缺額時，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至額滿為止。

十一、收費項目及額度：雜費57,764元及其他代收代辦費（冷氣使用費1,000元、學生團體保險費200元、書籍簿本費895元），收費標準係依據113學年度第2學期收費標準，實際收費金額將依據教育局函頒「臺北市114學年度第1學期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費標準辦理」。

十二、編班方式：依據教育部頒定之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」及「臺北市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」辦理。

十三、本辦法奉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備註：

1. 本校呈報主管機關申請更名為「臺北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」核備中。
2. 本校呈報主管機關申請恢復寄存減招二班，核備中。